

目 錄

109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會議議程.....	1
相關法規	
摘錄教師法修訂後【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重要條文.....	2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6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10
校園安全	
交通安全.....	16
藥物濫用防制.....	19
法治教育.....	23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25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26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26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27
導師資源	
學生轉介.....	28
109-1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29
學務處資源全覽.....	30
職涯輔導資源.....	36
109 年度生/職涯探索工作坊活動設計.....	37
宿舍輔導資源.....	41
法律諮詢資源.....	43
衛生保健服務.....	44
傳染病防治.....	44
結核病衛教單.....	45
校園防疫注意事項.....	46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事項.....	48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49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50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52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54
學生社團一覽.....	56

109 學年度元智大學導師會議議程

一、目標：為提升導師工作成效，策辦全校導師會議，提供學生輔導、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資訊與知能，以強化導師生關係。

二、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三）12:40-13:40

三、地點：R60312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六、流程：

時間	主題	主持/講者
12:20-12:40	報到	諮就組 人事室
12:40-12:45	開場引言 加油與祝福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詹秀蓉組長 林志民 副校長
12:45-12:50	謝師禮讚	學生會、 課外活動組
12:50-13:35	導師性平知能研習- 您不可不知的【校園性別事件 防治及處理】	人事室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副教授兼心理諮商 組組長 石雅惠老師
13:35-13:40	交流與回饋	王佳煌學務長

摘錄教師法修訂後【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重要條文

- 108年6月5日教師法修正通過、109年6月28日教師法施行細則修正通過，並於109年6月5日公布、109年6月30日施行。
- 修正後之教師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 重點摘錄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原條文 (修正日期：民國 103 年 06 月 18 日)
<p>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p> <p>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p> <p>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u></p> <p>五、<u>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六、<u>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u></p> <p>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八、<u>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u></p> <p>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p>	<p>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p> <p>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p> <p>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p> <p>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p> <p>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p> <p>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p> <p>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p> <p>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p>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

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

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23 條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終局停聘期間遇有聘約期限屆滿情形者，學校應予續聘。

依第十八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後，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屆滿前，停聘事由已消滅者，得申請復聘。

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聘之教師，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後復聘。

依第二十一條規定停聘之教師，於停聘事由消滅後，除經學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停聘外，學校應予復聘，教師應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

經依法停聘之教師，未依第二項規定於停聘期間屆滿次日或未依前項規定於事由消滅後次日向學校報到復聘，或未依第三項規定於停聘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申請復聘者，服務學校應負責查催，教師於回復聘任報到前，仍視為停聘；如仍未於接到查催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報到復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該教師之事由外，視為辭職。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109年4月7日修正

- 一、教育部（下稱本部）為處理本部主管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本法）規定之事件，予以適當、合理及公平之裁處，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部知悉涉嫌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組成調查小組實地稽查、蒐證。
- 三、為達公平、公正起見，本部對違反本法規定之罰鍰，得聘請具有性別平等意識之專家學者及律師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裁罰基準如下(罰鍰單位為新臺幣)：

項次	違反法條	裁罰法條	違反事實	額度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1	<u>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u>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u>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p><u>一、同一案件：</u></p> <p>(一)<u>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u></p> <p>(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p> <p>(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p> <p>(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p> <p>(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p> <p><u>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u></p> <p>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p> <p>(一)<u>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u></p> <p>(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p> <p>(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p>
2	第二十一	第三十六	學校校長、教師、職	三萬元以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

	條第二項	條第一項第二款	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次數。
3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未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或任何人另設調查機制。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4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未對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之人數。 二、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及檢舉人所生之影響。
5	第二十七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接獲通報之學校，未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或無正當理由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對學校或行為人所生之影響。
6	第十三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可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且並無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
7	第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學校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	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

			<p>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且並無性質上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之情形。</p> <p>二、學校未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一萬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p>
8	第十四條之一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p>於一年內按違規次數，裁處下列罰鍰：</p> <p>(一)第一次：一萬元。</p> <p>(二)第二次：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每次十萬元。</p>
9	第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未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無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之情形。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十六條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0	第二十條第二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學校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所生之影響，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11	<u>第二十五條第六項</u>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u>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接受心理輔導、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其</u>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p>一、<u>於同一調查屬實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u></p> <p><u>(一)第一次：一萬元。</u></p> <p><u>(二)第二次：三萬元。</u></p> <p><u>(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u></p>

			<u>他符合教育目的措施之處置。</u>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2	第三十條第四項	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拒絕提供相關資料。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於同一調查事件，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一)第一次：一萬元。 (二)第二次：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每次五萬元。 二、應審酌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就上開裁罰基準，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而為適當之裁處。
13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執行行為人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依下列情形，具體審酌其裁罰額度： 一、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之身分係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抑或學生。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項規定，對被害人所生之影響。

五、違反本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下列情形，認依第四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在法定處罰金額額度內，予以從重或從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必要時，並得提經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議決：

- (一) 違反本法所定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對學生受教權、人格尊嚴及人身安全等事項所生影響。
- (三) 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
- (四) 受處罰者之資力。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4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05.06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之。（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前項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申請人(含申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依收件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校安中心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調查申請書；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申訴事件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 3 個工作日內交由秘書室承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第十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 3 到 5 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

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或主動轉介至相關機構，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時，本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十九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本校秘書室收件後，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應包括性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至 5 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家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五、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若對申復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校長、教師：依教師法規定。
- 二、職技員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三、學生：依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二十一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 1 個月內，以書面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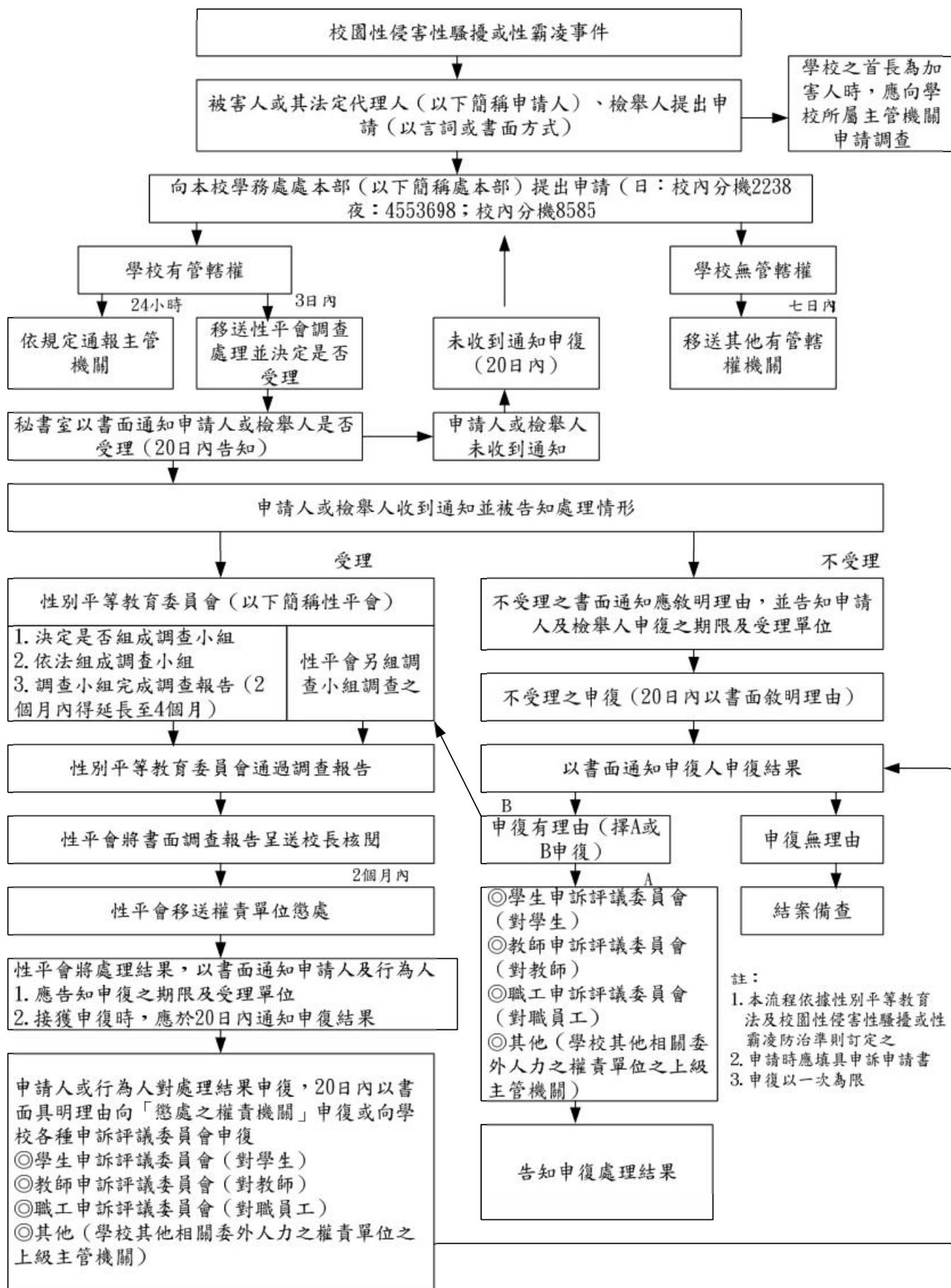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 1）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申訴管道及相關](#)

元智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交通安全

(業管：軍訓室)

本校學生肇生意外事件，以交通事故為多，每學期均有十多件以上汽、機車車禍事故，造成學生傷亡多人。檢討肇事原因為：未能遵守交通規則、搶快、自身反應欠佳（精神不濟）及技術不熟練，進而導致交通事故。

為確保學生交通安全及降低傷亡人數，仍請導師利用時機，多加提醒同學恪遵各項交通安全規範及危險感知。以下提出幾項有關交通安全宣導事項，也請全校師生共同遵守，確保自身行的安全：

一、遵守交通安全教育 4 項守則：

- (一) 你看得見我，我看得見你。
- (二) 安全空間，不做沒有把握的動作，只要猶豫就不要去做。
- (三) 利他的用路觀，不影響別人的安全。
- (四) 防衛兼備，防止事故發生，不要讓自己成為事故的受害者。

二、**自行車道路安全**：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不要載乘他人，保持自行車設備良好與完整。行進間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當低頭族及勿酒後騎車，人車共道時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請下車牽車；依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騎乘，依規定兩段式左（右）轉，另請勿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遵守行車秩序規範。

三、**機車安全**：請正確配戴安全帽、全天開頭燈、勿無照騎車、勿酒後騎車、行車時勿當低頭族、勿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勿任意變換車道、路口禮讓行人、禁止飆車、不疲勞駕駛，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的人，且行駛中若遇上行進中轉彎或併行的大型車更要注意其內輪差的範圍，警惕自身勿落入大型車的危險區域之內，確保自己的安全，減少事故的發生率。

四、**行人（含長者）道路安全**：穿越道路時請遵守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之指揮，不任意穿越車道、闖紅燈，不任意跨越護欄及安全島，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穿著亮色及有反光的衣服、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預留充足的時間，勿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另行走時務必與大型車輛保持安全距離，行經路口謹守「慢、看、停」的交安守則。

五、本校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違規車輛處理第六款—騎自行車至下坡路段，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 500 元），學務處、總務處及軍訓室不定時派員，執行自行車行經下坡道未下車牽行（或牽走中央人行步道）違規登記，每學期糾舉扣車或罰款仍有少數同學違規，顯見同學們自律精神有待加強，且下坡道自行車往下衝騎確實有其危險性，請各導師利用相關集會時機，再次籲請同學行經下坡道時，自行車務必牽行，共同維護自己與他人之安全，一起建構友善有品校園。

六、本校設「交通安全教育網頁」(http://140.138.38.90:8080/Traffic_safety/traffic_safety.html)及臉書專頁，即時公告相關交通安全訊息，請導師可隨時至網頁查詢相關交通安全應行注意事項及規則，另該網頁超連結「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頁」全國統計快覽「學校肇事熱點」，均統計學校周邊易肇事故統計，可提供師生們參考，注意行的安全，確保自身安全。

➤ 學生如有發生車禍時，須撥打 110 或 119 通報警方處理，並可向學校軍訓室校安中心（專線電話 03-4553698）尋求值勤教官協處。

校外週邊易肇事路段地方



♡♡💎💎💎親愛的元智教職員生及到訪之芳鄰訪客💎💎💎♡♡

為了您與大家的安全，校內騎乘腳踏車務請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而下。
罰則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大家，請勿貪一時之便，鑄成終身遺憾。

總務處關心您

元智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

- | | |
|--|--------|
| ● 腳踏車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或停車格，否則以違規車輛處理。 | 第五條第二款 |
| ● 違規停放腳踏車罰款100元。 | 第六條第三款 |
| ● 騎自行車人員至下坡路段，一律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禁止騎乘（逆向）俯衝而行。 | 第五條第三款 |
| ● 未下車牽走中央人行步道而騎乘（逆向）俯衝而行者，予以扣車三日或罰款500元。 | 第六條第六款 |



藥物濫用防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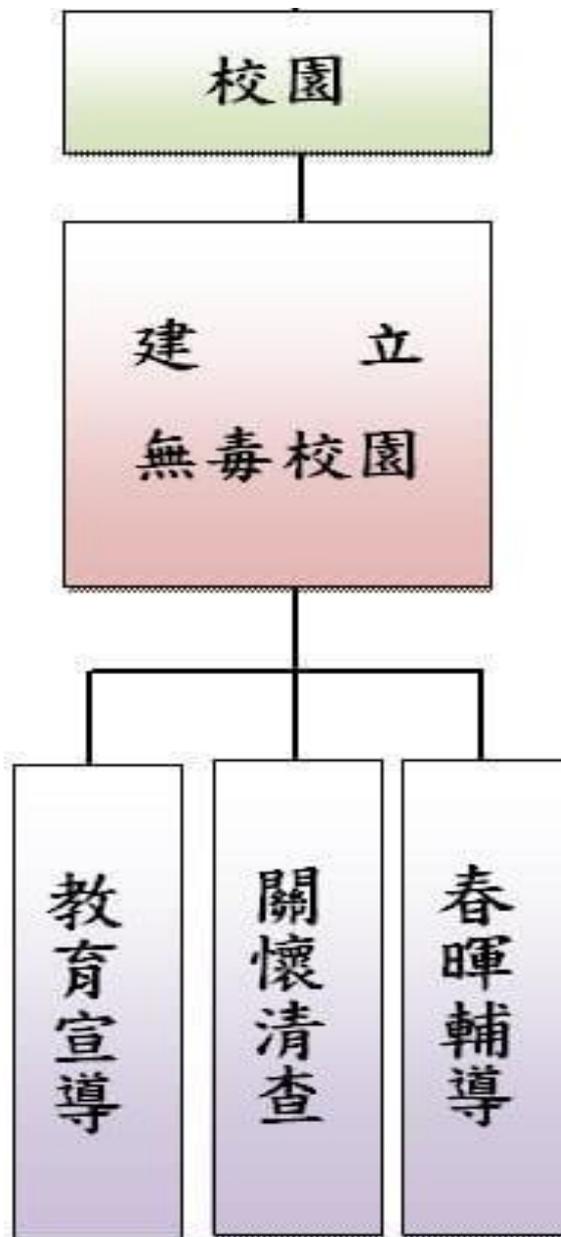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前言

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近年來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K)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占施用總數約九成），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次之，其中愷(K)他命因價格較便宜且取得容易，施用方便，可磨成粉末狀，製成 K 菸點燃吸食或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俗稱拉 K），已成為校園藥物濫用問題最盛行的毒品。

二、教育部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建立無毒校園

落實學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工作，以教育宣導、清查、輔導工作之策略，結合專業醫療、輔導機構及相關資源，以達成「健康無毒校園」之目標。（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 <http://enc.moe.edu.tw/>）。



三、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一）
-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 2.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三)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2.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 老師請於學期初多加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四、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一) 新興毒品施用現況：
 - 1. 新毒品之產生。
 - 2. 不純且無均質毒品之吸食。
 - 3. 多重毒品的混合使用，危險性大幅增高。
 - 4. 吸食方式的多元化。
 - 5. 合法藥品遭濫用，如嗎啡、FM2。
 - 6. 因施用（或被害）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急速增加。

(二) 學生濫用藥物外觀徵候：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他命）、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流鼻水（K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說話含糊不清、散漫（安非他命、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大量出汗、體臭、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想睡、搖晃（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他命）、臉色慘白

(三) 學生濫用藥物行為表徵：

情緒方面	多話、易怒、躁動不安、精力旺盛、不易疲倦、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無精打采、沮喪、好辯、無意義的重複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
身體方面	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感官表達方面	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社會適應方面	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 發現學生的異味、異狀及異樣：

導師若能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即時的輔導。

1.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 (1)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 K 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 (2)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2.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異狀（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 (1) 眼眶泛黑。
-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縮小（吸食海洛因）。
-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常打呵欠精神欠佳，課堂中常趴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等。

3. 異樣分為以下兩點來觀察：

- (1) 校內出現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 (2) 學生身上有藥物濫用的異味。

(五) 倘若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

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俗稱藥頭），導師應密切注意其動向（人、時、地、藥），並向學校學務處相關人員回報，等時機（證據）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請校外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附錄一、新型態毒品種類

名稱	毒咖啡	毒郵票	彩虹菸
常見形狀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型：外型呈現粉末狀，與毒品混合在咖啡包中，合成卡西酮類的二級毒品。 ➢ 使用方式：常被用來說服成可為解酒之飲品。 ➢ 使用場所：KTV、夜店、PUB 等公眾場合。 ➢ 特性：使用後有亢奮感，長期使用可能出現幻聽、幻覺、被害妄想等精神疾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型：毒販將這些液態藥物浸泡在紙片內，紙片背面打孔劃成數十小格，類似郵票，因而有「毒郵票」之稱。 ➢ 使用方式：含在舌下吸食，透過舌下黏膜吸收。 ➢ 特性：一種新興二級至三級混合式毒品，內含成分有許多種，目前國內查獲的有多種強烈迷幻藥成分，效果近似 LSD 迷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型：將香菸製成彩虹菸，內摻有 K 他命和搖頭丸粉末 ➢ 特性：有迷幻作，副作用是精神混淆不清。

附錄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二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一千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意圖販賣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三百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七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持有	1.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10g 以上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一百萬元)	1.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七十萬元)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三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法治教育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智慧財產權篇

說明：「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雖為一無體財產權，但仍受法律保護，侵害他人權利，將有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一) 影印教科書：

案例：某王姓學生在開學後，為了節省購書經費，打算與幾位同學先共同合資購買原文書後，再送至校外影印。

1. 刑事責任

(1) 定義：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條件：「合理使用範圍且限定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影印機器。」

(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46 條)

(2) 供學生使用之圖書館，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著作權法第 48 條)

(3)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51 條)

(4) 學生非因營利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而所用部分，佔教科書整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二) 燒錄原版光碟軟體、下載 mp3：

案例：某陳姓學生購買最新版防毒軟體後，將該防毒軟體光碟提供給室友多人燒錄使用。案例 2：某張姓學生在網路上，以「點對點」傳輸方式下載音樂 mp3，並將其燒錄成光碟。

1. 刑事責任

(1) 定義：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要件：「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個人資料保護篇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對個資的合法使用範圍。若違反合法使用規範，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

(一) 公開他人姓名、住址或其他個人資料：

案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後，某吳姓同學之基本資料遭網友「人肉搜索」，公布於網路上。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個資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之限制，應符合「特定目的」使得蒐集。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當事人同意或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與公共利益有關、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 (2) 罰則一：依個資法第 41 條，違反之法律效果，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如基於營利意圖，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二) 在網站上張貼他人猥褻圖片、影像或連結：

案例：台北地檢署偵辦富少李○○涉迷姦偷拍案，7 日除了提訊李宗瑞本人之外，還指揮全國多個縣市警方共逮捕到 11 名網友，他們全被列為《刑法》散布猥褻物罪或妨害秘密罪被告，承辦檢察官下午將 4 名網友諭令 2 萬元交保。(節錄自 101.9.7 ETtoday 電子報)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是為妨害風化。
- (2) 罰則一：依刑法第 235 條，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2 件(未得逞)、ATM 取消分期 1 件次之。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1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2 件、陌生人借騙 1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40,000 元、ATM 共轉出 52,000 元、陌生人借騙 2,500 元。

校園安全宣導—109.9.2派出所通報詐騙慣犯 眼鏡男再次現蹤

本校同學受騙事蹟：

- 一、103年3月4日歹徒於內壢車站鎖定元智同學，並一路尾隨至台北車站下車，過程中與同學裝熟搭訕、裝可憐，最後騙取詐騙悠遊卡 1 張(內有 400~500 元)。
- 二、103年3月30日歹徒於元智大富翁附近，宣稱是遠揚工程人員，主動與同學搭訕、裝可憐，並向同學借 2100 元。同學等了一周找不到人，才知被詐騙。
- 三、103年9月16日夜間7時歹徒於興仁路平交道附近，以類似手法裝熟搭訕，佯稱錢包等物品置於車內，車子被拖吊，裝可憐博取同學同情心，留下字條向同學借 6000 元。同學隔日聯繫不到人，驚覺被騙。
- 四、108年6月9日歹徒自稱遠東集團董事 徐東成，於中壢大碩補習班附近謊稱車子壞掉急需用錢，本校同學被詐騙 10000 元。
- 五、近日該員又在校園附近進行愛心詐騙同學，請同學提高警覺避免被詐騙。

請師長及同學提高警覺，避免再有人受騙
校外遇見就近派出所報案，校內打校安專線協處

103年

詐騙眼鏡男留下字據



109年

108年

(警方提供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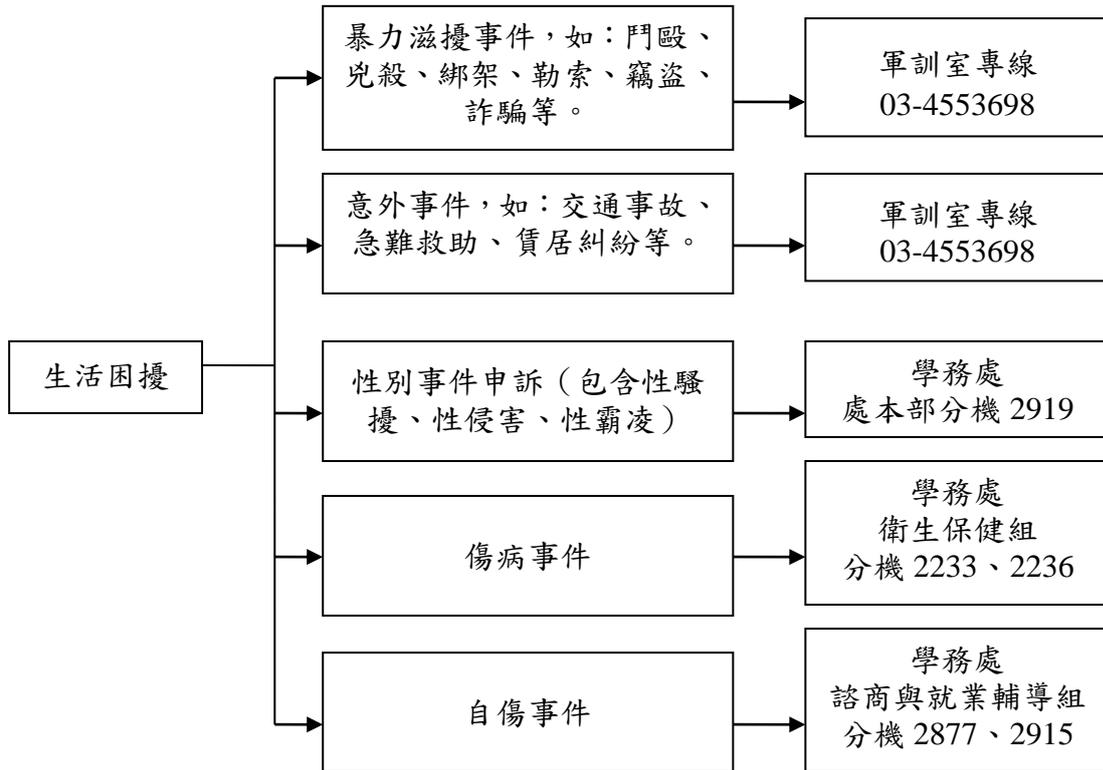
學務處、軍訓室關心您 校安專線:03-4553698

賃居訪視 (業管：軍訓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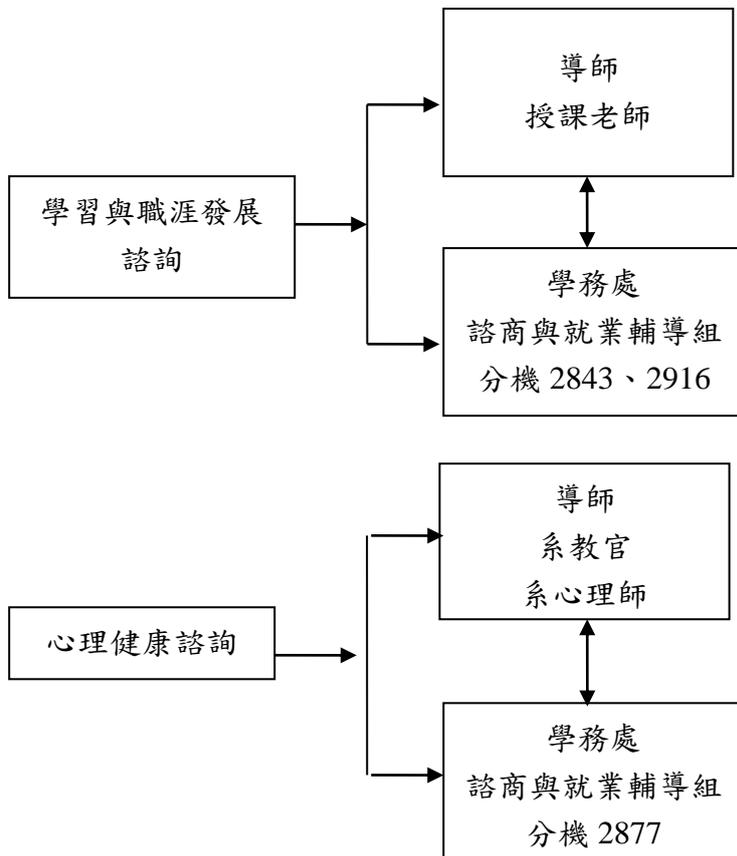
109-1 學期賃居訪視於 10/19-11/29 日實施，誠摯邀請各位導師與系教官，一同關懷賃居在外的學生，叮嚀學生在外租屋安全與審視學生的租屋環境。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03-4553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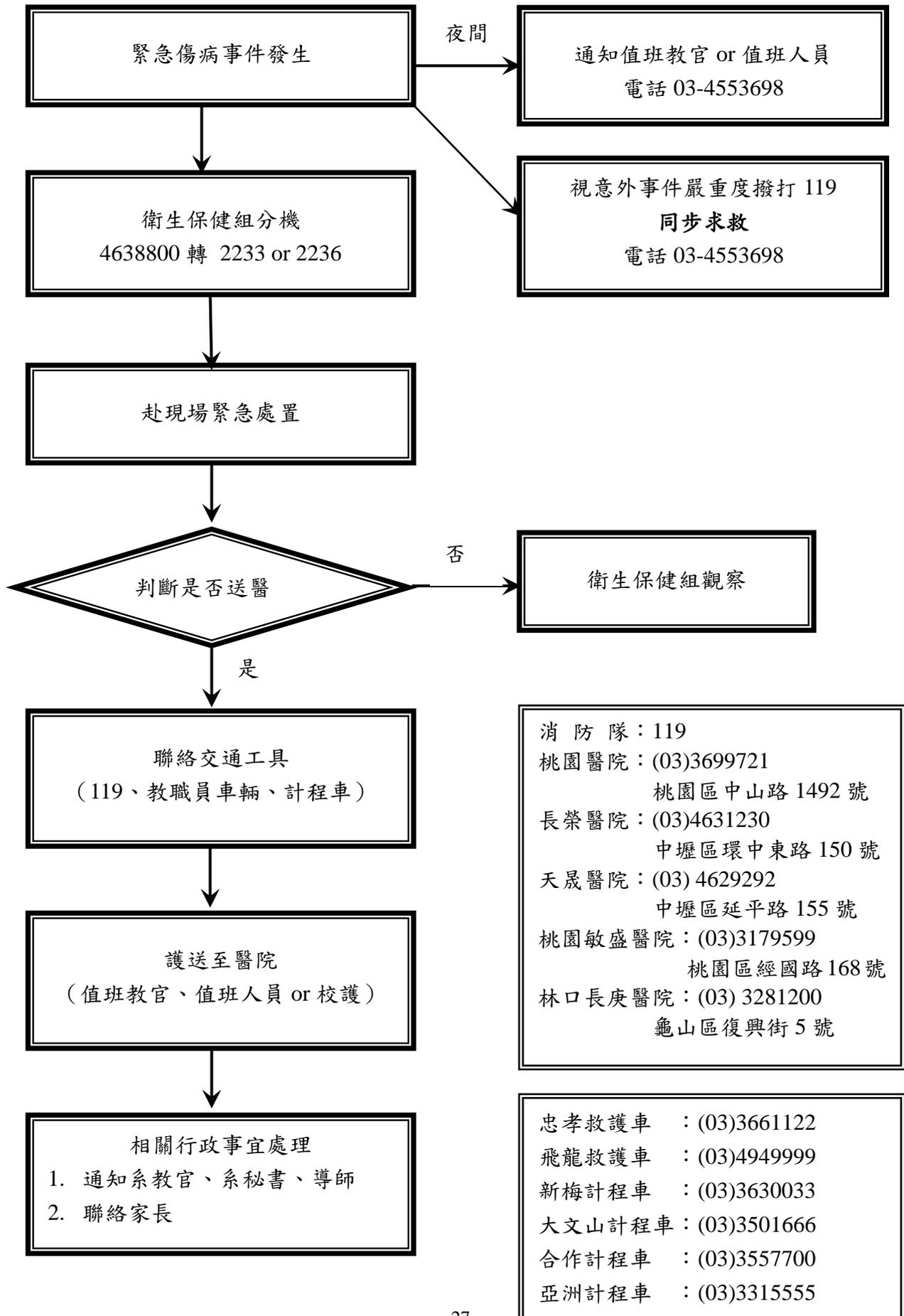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生活或生涯上遇到困擾，您認為心理諮商或諮詢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就是轉介。而心理諮商是透過關係的建立和談話的方式，協助當事人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的需要，進而協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的問題，需要轉介：

- (一) 言談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妄想症。
- (四)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五)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六)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七) 對生/職涯發展感到茫然。
- (八)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九)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 (十) 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

三、如何轉介？

- (一) 一般學生：歡迎直接聯繫系心理師。

單位別	組長/系諮商老師	分機
	詹秀蓉組長	2915
工程學院	張明惠諮商心理師	2845
資訊學院	吳致廷諮商心理師	2927
管理學院	游逸惠諮商心理師（外籍生個管師）	2843
人文社會學院	吳淑萍諮商心理師（總個案管理師）	2877
電通學院	金辰卉諮商心理師	2842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吳偉君老師（資源教室老師）	2923

☎ E-mail：wecare@saturn.yzu.edu.tw

- (二) 高風險學生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 24 小時值勤專線 4553698，由教官進行危機處理，後續教官將視當事人需求轉介諮就組。

109-1 學期 元智大學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109.8.20

學院別	學系/班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分機	系教官/分機	系諮商老師/分機
工程學院 院長 謝建興教授	機械系	何旭川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林柏峰教官 2245	張明惠 諮商心理師 2845
	工管系	梁韻嘉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溫文和教官 2874	
	化材系	藍祺偉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周正中教官 2914	
	英語學士班	黃麗芬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洪煙平教官 2246	
資訊學院 院長 詹前隆教授	資工系	林啟芳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林柏峰教官 2245	吳致廷 諮商心理師 2927
	資傳系	鄧進宏主任	蔡美珠小姐 2647	劉陽明教官 2875	
	資管系	禹良治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教官 2918	
	英語學士班	林榮彬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溫文和教官 2874	
管理學院 院長 何建德教授	學士班 (主修企管)	楊炎杰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戴蘇同教官 2242	游逸惠 諮商心理師 2843
	學士班 (主修財金)	楊炎杰主任	林璟小姐 6082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主修國企)	楊炎杰主任	李杏玉小姐 6084	洪煙平教官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楊炎杰主任	林璟小姐 6082	劉陽明教官 2875	
	學士班 (英語專班)	張玉萱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教官 2246	
人文社會 學院 院長 劉宜君教授	社政系	李俊豪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鍾政芳教官 2922	吳淑萍 諮商心理師 2877
	應外系	吳翠華主任	王濟蓓小姐 2748	戴蘇同教官 2242	
	中語系	鍾怡雯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溫文和教官 2874	
	藝設系	陳冠華主任	劉宥慈小姐 3304	朱忠信教官 2248	
	英語學士班	中澤一亮 主任	李梅梅小姐 2732	朱忠信教官 2248	
電通學院 院長 趙耀庚教授	電機系甲組 (原電機系)	陳敦裕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教官 2922	金辰卉 諮商心理師 2842
	電機系乙組 (原通訊系)	鄧俊宏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教官 2244	
	電機系丙組 (原光電系)	陳祖龍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3	周正中教官 2914	
	英語學士班	施皇嘉主任	黃瑜真小姐 7901	鍾政芳教官 2922	

學務處資源全覽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 處本部 Headquarters of OSA	2238 2919 292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別事件申訴(包含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定向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 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877 2878 2842 2843 2845 2916 292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職涯諮詢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院系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推動校園生命教育、轉介企業資源及職涯輔導。 * 籌辦益勵講堂、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創夢三部曲。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 多元學習護照時數登錄認證事宜。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殊教育方案訂定、身分鑑定申請及相關需求服務 * 各院系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及課業需求協助。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32 2241 2247 2911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 服務學習。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2240 2917 2237 2249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有庠獎助學金申請業務 * 勤學助學金申請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校外住宿補貼業務 * 高教深耕弱勢學生扶助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 學生評議委員會運作。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五育獎章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法治教育及智慧財產權業務推動。 * 藥物濫用防制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班級事務代表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 獎助生團保業務（教育部補助專案）。 * 失物招領。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第二宿舍 一樓 （樂學廣 場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 食安事件及客訴問題處理。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辦理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及簡易體脂計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資源借用。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職醫臨校服務。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67 2868 2880 2866	男 1 舍 C 區 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召開校內營業商家輔導委員會。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 協助夜間緊急事件處理。 * 宿舍安寧秩序維護。 * 輔導及培訓學生宿舍自治會。 * 辦理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活動。

心把戲1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9-1學期諮商專業服務

預約方式

週一至週五9:00-11:30 / 13:00-16:30，至活動中心三樓R8302預約。

身心精神科諮詢：黃韋欽醫師自109/9/18（週五）開始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藥物等議題。

網路諮詢：寄信到 wecare@saturn.yzu.edu.tw，諮商心理師將回信予你。

Counsel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Carol Yu, Doris Chang, Janice Lin, Sophie Chien, Zoey Chen.

服務團隊

汪昭瑛兼任諮商心理師 / 家庭關係、學習輔導、人際互動、情緒及壓力管理。

吳致廷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性別議題。

吳淑萍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性別議題。

李潔玲兼任諮商心理師 / 人際與情感關係、分手失落、多元性別與性議題。

金辰卉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林怡伶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輔導。

施怡菱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自傷防治、情緒困擾、生涯探索。

陳新霖專任社會工作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

張明惠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家庭關係、生涯探索。

張雅鈴兼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黃韋欽兼任身心精神科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游逸惠專任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情緒困擾、生涯探索。

簡小玲兼任諮商心理師暨職涯諮詢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壓力管理。

蘇士安兼任臨床心理師 / 自我探索、情感議題、人際互動、情緒困擾。

陳湘好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生涯發展、人際關係、親密關係、壓力與情緒調適、家庭關係。

潘文欣實習諮商心理師 / 自我探索、情感議題、人際議題、家庭關係。

諮商時間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09:10-10:00	潘文欣	張雅鈴/陳新霖	李潔玲	張明惠	黃韋欽
10:10-11:00	潘文欣	張雅鈴/陳新霖	李潔玲	張明惠/簡小玲	黃韋欽
11:10-12:00	潘文欣	張雅鈴/陳新霖	李潔玲	張明惠/簡小玲	黃韋欽
13:10-14:00	施怡菱/金辰卉	汪昭瑛/陳湘好	林怡伶	張明惠/簡小玲	游逸惠/吳淑萍
14:10-15:00	施怡菱/金辰卉	汪昭瑛/陳湘好	林怡伶/潘文欣	吳致廷/簡小玲	游逸惠/吳淑萍
15:10-16:00	游逸惠/金辰卉	汪昭瑛/陳湘好	林怡伶/陳湘好	吳致廷	游逸惠/吳淑萍
16:10-17:00	蘇士安/金辰卉	潘文欣	林怡伶/陳湘好	吳致廷	蘇士安/吳淑萍
17:10-18:00	蘇士安	潘文欣	陳湘好	吳致廷	蘇士安



生涯發展規劃

生涯興趣量表

此測驗可協助你了解自己的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透過工、理、文、人、商、事6種職業性去類型，幫助自己對工作事業與職業資料的了解、探索自己的興趣，以作為個人生涯抉擇的參考指標。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該測驗將協助你擁有更明確的生涯方向。透過覺察生涯發展至中的阻隔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以克服存在的生涯發展阻隔現象。

生涯信念檢核表

藉由測驗從認知的層面探討影響生涯決定的因素、了解是什麼想法影響了自己的生涯決定，以利生涯發展的計畫。

學習態度與方法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透過了解自己的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果的心理測驗。將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出你的學習情形。

人際關係互動

人際行為量表

此測驗能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讓你了解自己的人際關係，以及你與他人的相處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賴氏人格測驗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個性的心理測驗，由活動性、客觀性、抑鬱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12個人格特徵所組成的測驗，提升對自我性格的了解。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藉由測驗了解自我需求的心理測驗。內在需求會影響行為的產生；這個測驗包含15種心理需求，如：成就需求、表現需求、自主需求、異性需求等，可用以討論人際關係、個人抱負以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基本人格量表

透過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人格與精神狀況，以增加對自我的認識。

大專行為困擾量表

藉由心理測驗了解自己困擾的心理測驗，並協助你表達自己所遭遇的困擾事件。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透過測驗了解自己的心理適應狀況，其包含的有家庭與人際關係、個人自信與勝任感、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項目，協助你更清楚知道自己在大學的心理適應狀態為何。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藉由測驗幫助你了解自己，更清楚對自己本身的看法；探討面向包含生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以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與自我行動等層面。



109-1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心把戲3

【心靈SPA休閒館】

【完美搭檔】電影放映會	09/29	週二18:00-21:00	40人	蔡玉萱老師	瑯嬛書屋
「系邊還是系核? 大學四年 不寂寞! 阿德勒在這裡陪你!」 -人際關係講座	10/07	週三18:30-20:30	60人	黃珮怡老師	社創基地
「性愛很科學」-情感教育講座	10/14	週三18:30-20:30	100人	李翊平老師	R70103
「在我們之間: 親密關係裡 的性事」-情感教育講座	10/22	週四18:30-20:30	100人	邱雅沂老師	R70103

2020身心健康週10/25-10/30【青春住了誰】

【小丑】電影放映會	10/27	週二18:00-21:00	100人	田僊好老師	R60312
「妳真的只是不喜歡自己而已嗎? -談厭女情節的雙重策略」 -性別平權講座	10/28	週三18:30-20:30	40人	白爾雅老師	瑯嬛書屋
「都市數位社群的寂寞與 迷惘」-情緒知能講座	11/19	週四16:00-18:00	200人	唐鳳	有庠聽
【自在、玩「性」】工作坊	11/21	週六09:00-16:00	12人	李履前老師	R8504
【我的嗶嗶老師】電影放映會	11/25	週三18:00-21:00	40人	林芸嫻老師	瑯嬛書屋
「死亡邊界的擺渡人: 一位送行者的告白」 -生命教育講座	11/30	週一18:30-20:30	60人	許伊妃老師	R60105
【明天別再來敲門】電影放映會	12/09	週三18:00-21:00	40人	游紫竺老師	R60105
「手做羊毛氈」-紓壓講座	12/15	週二18:30-21:00	20人	Alice老師	社創基地
屋簷下的酸甜苦辣 -家庭關係探索團體	10/22-12/03	週四18:00-20:00	12人	潘文欣老師	R8504
我們心裡的小黑洞- 傷痛治療支持團體	11/17-12/22	週二18:00-20:00	12人	陳湘好老師	R8504

【學習魔法師塑造營】

「時間管理」-學習策略講座	10/19	週一16:00-18:00	50人	莊越翔老師	R2008
「開發你的潛力」 -超強心智圖活用術	10/26	週一18:30-20:30	80人	胡雅茹老師	R70105
「專注與放鬆的優雅切換」 -研究生紓壓講座	11/02	週一18:30-20:30	40人	郭芳黎老師	R3310

109-1學期 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心把戲3

【生涯 / 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多元培力 -職涯工作團隊培訓營	09/19-09/20	週六8:00-20:00 週日8:00-17:00	30人	中華康輔 協會顧問群	復興青年 活動中心
GMAT Program~ 國際就業論壇	09/23	週三12:10-14:00	280人	劉亨達老師 盧佳成老師 鍾采倫老師	有庠聽
打造求職力系列-我的優勢力	9/21-10/16	線上	不限	張雅琪老師	線上
打造求職力系列 -求職履歷內心戲	9/21-10/16	線上	不限	林俊宏老師	線上
打造求職力系列-履歷健診	10/06-10/23	需預約		呂亮震老師等	資訊學院 /R8504
GMAT Program~ 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10/16-12/25	週五13:00-17:00	50人	跨國企業 高階主管 顧問群	社創基地
GMAT Program~ 團隊建立共識營	10/24-10/25	週六/日9:00-18:00	50人	中華康輔 協會顧問群	復興青年 活動中心
第13期益勵講堂(共12堂)	10/24-11/28	週六10:00-17:00	70人	葉惠菁等 資深顧問群	R3302
打造求職力系列 -後疫情時代的面試心法	10/28	週三12:10-14:00	150人	黃雅琪老師	R70304
CV人生規劃桌遊(9)	10/07	週三18:10-21:00	36人	游紫竺老師	R3304
GMAT Program~ 跨文化溝通挑戰工作坊	11/21-11/22	週六/日9:00-16:30	50人	Chris顧問	社創基地
GMAT Program~ 企業參訪+銀青交流	11/25	週三 12:30-17:00	40人	劉匡華董事長 暨顧問群	社創基地
CV人生規劃桌遊(10)	12/2	週三18:10-21:00	36人	游紫竺老師	R3304
「傾聽內在的鼓聲」 生涯探索暨職涯發展工作坊	10/23-11/20	週五18:10-21:00 週六09:30-17:30	22人	莊仁山老師	R3304
第3屆夢想王成果發表競賽	10/29	週四18:30-21:00	80人	第3屆夢 想王團隊	社創基地
多元培力 -職涯工作團隊成果分享營	12/5-12/6	週六8:00-20:00 週日8:00-17:00	30人	中華康輔 協會顧問群	復興青年 活動中心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涯測驗： 透過「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O*PASS 求職力評量」、「職場優勢評量」等，協助學生探索職業興趣、求職準備度與鑑別求職前核心職能強項。 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 職涯諮詢：(詳附圖) 開辦「YZU 職涯解憂舖」臉書社群服務平台，提供學生職涯發展的資訊、資源、諮詢服務。 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工作坊：(詳附圖) 開辦「傾聽內在的鼓聲」工作坊，結合團體輔導及線上 1 對 1 職涯教練會談，協助學生找到未來方向，並落實到年度計畫，築夢踏實。
環境探索 (知彼)	<p>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p> <p>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資訊：職涯探索、企業徵才、職涯好站推薦，以及心靈成長、性別平等相關臉書連結，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p>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招募說明會暨微型現場徵才： 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的機會，同時讓企業與學員做現場就業媒合。 企業參訪： 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 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透過專業資深顧問帶領，促進學生自我探索，培養創新與問題解決能力，並提升跨文化認識與全球移動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挑戰國際就業的潛能。 職涯講座： 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 履歷撰寫與模擬面試活動： 協助企業與院系辦理實習甄選前置講座，打造學生求職競爭力。 創夢三部曲—夢想王企劃大賽 提供同學想夢、說夢與圓夢的機會，以提升企劃、簡報、資源開發運用以及執行的能力。

109 年度生/職涯探索工作坊活動設計

生涯探索與職涯發展工作坊(22H)



第「YZU 職涯解憂舖」 線上線下職涯諮詢平台

職涯解憂舖

傾聽你心事，解你的憂，消你的愁。

- 諮詢服務項目
- 生涯探索
- 職涯探索
- 求職競爭力檢測
- 職場優勢鑑定
- 履歷健診面試模擬

諮詢申請

線上線下職涯諮詢服務 / 計畫來源：教育部高教深耕 / 執行：元智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 目標：

提供一個全方位的職涯諮詢整合資源平台，有系統的針對元智學生及校友在生/職涯發展歷程中會遭遇的困擾，提供資訊、資源、諮詢申請的入口以及相關議題討論分享的社群園地。

二、 特色：

1. 以臉書社群模式經營>封閉型社團，提供加入學員一個安心的互動空間。
2. 發展多元生職涯議題>包括生/職涯探索、職能發展及檢測、學職轉換、求職力提升..等。
3. 專業職涯諮詢師提供服務>定期駐點履歷健診，工作坊團體諮詢、線上職涯諮詢服務..等。
4. 提供線上/線下諮詢服務整合型資訊平台>社群會員可選擇適合自己的服務模式，可以照顧普遍共通性的需求，亦可兼顧個別差異性的協助，遇到歸屬情緒性困擾議題，可再轉介諮商心理輔導。
5. 服務對象擴及校友>臉書社群服務對象不因畢業即中斷，對社會新鮮人的學職轉換歷程協助，深具意義。
6. 路徑





Elite Lectures



第十三期

益勵講堂

Elite Lectures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
12堂課

12種就業軟實力

招收對象：大二~研究生(大四優先)，限額70名。

報名日期：109.8.01(六)至109.9.30(三)額滿為止。

講座時間：109.10.24(六)、10.31(六)、11.21(六)、11.28(六)
上午9:30至下午17:00止

報名方式：請進入雲端系統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至學務處諮就組8302R，
繳交保證金1200元，領回收據收執聯才算完成報名。

*保證金將於完整參與益勵講堂課程後統一歸還

掃我報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 主辦單位：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第 8 屆 GMAT Program~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國際人才培育基地 全球移動強化起點
跨國頂尖企業高階主管 助你快速擷取成功秘辛



GMAT Program 國際就業人才培訓班

GMAT
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YZU-

16 小時團隊建立+ **4** 小時企業參訪+ **32** 小時培訓

打造一個嶄新國際就業人才 提升你的國際移動力

李家宏 顧問
Globe Union Group
前全球總部
副總經理



楊昆山 顧問
SGS前東亞區營運長
暨台灣區總裁



王梅影 顧問
美商強生公司
前中國總經理



劉亨達 顧問
美商溫娣漢堡
前亞太區總監



Chris 顧問
Heidrick & Struggles集團
前台灣區總經理



張南立 顧問
美商AT.Cross
前亞太區總經理



關建仁 顧問
長榮國際
前集團副董事長



參加資格：大二且多益600分以上(或同等英文能力)·有意赴海外或跨國企業就業者·計50名。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09/30止·採網路及書面報名(額滿截止)

報名方式：網路報名→5日內至諮就組(活動中心3樓)填寫申請表及繳交保證金1,500元(含團隊建立共識營)
(10/25共識營結束先退回500元·12/25獲頒結業證書再退還1,000元)。

認列管院職涯點數4點(全程參與「團隊建立共識營」以及獲頒結業證書之管院同學)

按月認列多元護照時數(本預算依法用罄為止)48小時(含團隊建立共識營16小時)。



本活動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 主辦：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報名與課程資訊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期累計方式計算：

一次扣5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二) 在公共區域及空床位隨意置放物品，影響宿舍環境整潔。(三)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四)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五)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六)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以2次為限，每超過1次扣5點。(七)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未於期限內改善。(二)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於宿舍內使用非宿舍提供之電鍋、微波爐、電磁爐等高耗電電器用品，如經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宿服組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三) 寢室內私自炊膳。(四)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五)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六) 在宿舍區內飲酒。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15點，並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保證金已扣抵下學期住宿費時須追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用。(二)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三)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四) 私自調換床位。(五) 在宿舍區內吸菸。(六) 退宿時，未清空寢室內個人物品。 <p>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凡有以下情形者，一次扣25點（勒令退宿），取消次兩學期的住宿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未經許可取用他人物品、招待異性入宿、進入異性宿舍等行為。(二)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輔導員核准接待非住宿生。(三) 將床位轉讓他人。

	<p>(四)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p> <p>(五)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p> <p>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	---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1. 戶籍以桃園市以外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 2. 戶籍在桃園市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交通是否便利及住所距離本校遠近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 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1. 男、女1舍：9,200元 2. 男、女2舍：11,000元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各宿舍斷網時間： 1. 男、女1舍：00：10-06：00 2. 男、女2舍：02：10-06：00（新生樓層：00：10-06：00）
5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6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等特殊原因，將不會退還已繳之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住宿費。研究生依住宿月份退費。
7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男一宿 1F C 區)，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24 小時服務專線	分機
宿服組	方立行組長	jasonfang@saturn.yzu.edu.tw		2866
宿服組	蘇碧霞小姐	sophia_su@saturn.yzu.edu.tw		2867
宿服組	陳淑娟小姐	mesjchen@saturn.yzu.edu.tw		2880
宿服組	林大為先生	devlin@saturn.yzu.edu.tw		2868
學生宿舍櫃台			2881、2882	2881、2882、 2883、2865、 2869

法律諮詢資源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 校內法律諮詢服務：本校每月安排一次法律諮詢服務，以全校信方式將訊息傳達本校師生，若有需要再以信件或電話預約。

(一) 校內法律諮詢服務

1. 地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中心二樓 R 8203）
2. 預約方式：請先來信或來電預約，每人諮詢時間上限為 10~20 分鐘。
3. 諮詢律師：李怡卿律師（84 年律師高考及格，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桃園縣府法律諮詢顧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專長為不動產法、勞工、家事及少年法、財產法）

(二) 校外法律諮詢服務

1. 崔媽媽基金會，電話：02-23658140。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電話：03-3346500。
3. 桃園地方法院訴訟輔導諮詢專線：(03)3396100 轉 1108、1109、1357。
4. 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法律諮詢。

衛生保健服務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初步評估後須轉診者，協助各安排轉診服務。
2. 服務時間：每日 8:30-17:0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09-1 學期 109/9/14 開始，於第二宿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本學期星期三、五停診。
2. 由鄰近醫療院所醫師群臨校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 (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四
家醫科	家醫科	復健科
14:00-16:00	13:00-15:00	14:00-16:00

(三) 每個月職醫諮詢服務 (日期、時間另行公告)。

(四)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五)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六)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七)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一)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二) 食安事件、餐廳客訴問題處理及追蹤。

(三) 督導餐廳落實食材登錄。

(四) 每週餐具澱粉及脂肪殘留檢驗、油炸油總極性物質檢驗。

(五) 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教育活動。

傳染病防治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八條及元智大學學則第七條規定，新生入學時應參加本校實施之健康檢查。

二. 為防杜境外移入麻疹、德國麻疹、結核病病例及加強校園傳染病防治，請配合以下相關規定。

(1)短期研修生**停留健檢**：來臺研習 3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外籍生(不包括華語文生)、僑生、港澳學生及來台研習 2 個月以上且未滿 6 個月之大陸地區學生(含師長)。

停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入國後 14 日內辦理丙表健檢。

(2)來台一年以上**居留健檢**：需申請居留證之境外生，必須於入台 3 日內完成居留健康檢查之項目。

居留健檢項目：麻疹、德國麻疹、胸部 X 光攝影(肺結核)、梅毒、寄生蟲糞便(依國家規定辦理)、漢生病檢查。

(3)居留健檢報告需 10 個工作天，無麻疹、德國麻疹抗體者須先接種疫苗方能辦理居留手續。

結核病衛教單

一、結核病是什麼？

結核病是由結核桿菌所引起之疾病，不會遺傳。可以分為「肺結核」與「肺外結核」兩種。

二、結核病有哪些症狀？

咳痰、咳嗽、全身倦怠、食慾不振、體重減輕、發燒，嚴重時會胸痛及咳血；有時初期無症狀。

三、結核病之傳染性 不是所有的結核病友都具有傳染性。若痰液中有結核菌才具有傳染性。人們藉由吸入含有結核菌的

飛沫或吸入漂浮於空氣中含有結核菌的飛沫核而被傳染，通常發生於空氣不流通的室內，平常的對談、觸摸是不會傳染的。一般規則服藥2週以上，傳染力就會降低。此外應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以衛生紙遮口鼻，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如此可大大降低傳染的機會。

四、哪一種人比較容易得到結核病？

免疫力較低者、酗酒、糖尿病、愛滋病、營養不良、矽肺症、胃部切除病患、結核病接觸者、曾經罹患過結核病的個案、年紀較大的人。

五、治療注意事項

- 1.遵照醫師指示規則服藥，至少治療6個月或以上結核病是可完全治癒的。
- 2.治療中需注意藥物引起的副作用，若發生副作用應立即與醫療院所聯絡，不可任意自行停藥，因為如果斷續服藥，極可能變成抗藥性結核菌，而無藥可醫。
- 3.須遵循醫師指示按時追蹤檢查（照胸部X光、驗痰、抽血），以明瞭病況進展情形。
- 4.醫師會依據病情判斷是否住院治療；此外居家治療和住院治療是效果一樣的。
- 5.服用抗結核藥物後，尿液顏色可能會變成橘紅色，此為正常反應。



六、居家照護應注意事項：

- 1.注意個人衛生，打噴嚏、咳嗽時應以衛生紙遮口鼻，以免飛沫噴出，有痰則以衛生紙包住，經馬桶沖掉或丟入有蓋之垃圾筒集中處理。
- 2.開始服藥14天內或到醫療院所、人口擁擠處，請配戴外科口罩，以保護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口罩一天至少換一個，若有髒污或潮濕則需立即更換。
- 3.保持室內空氣流通，病人的被褥、衣物要經常換洗、陽光曝曬消毒4-6小時。
- 4.宜戒煙戒酒，以免刺激氣管引發咳嗽，影響治療效果。不迷信偏方以免加重病情，延誤治療好時機。
- 5.由於結核病之病期較長，除持續用藥、適度休息和體力鍛鍊外，病友需要更多的能量及營養素，來維持正常體重及體能。
- 6.若無心血管、腎臟或其他需限水疾病者，請一天攝取1500c.c.~2000 c.c.的水份。

七、抗結核藥品副作用：視力模糊、皮膚紅疹發癢、腸胃不適、噁心、嘔吐、肝功能異常(症狀有：疲倦、噁心、吐、食慾降低、黃疸)、關節痠痛等症狀，若有上述症狀出現一定要告知醫護人員，不可自行變更劑量或停藥。

八、衛生所關心您與您家人的健康：公衛護士提供您「TB 就診手冊」一看診時，請拿給您的醫師填寫。提供您的親友「TB 接觸者就醫轉介單」一請您的親友拿此單至胸腔科或感染科，接受胸部 X 光檢查。

九、建議您加入都治計畫：由您轄區之衛生所護士協調，指派都治關懷員週一至週五進行送藥服務，送藥的地點可依您的需求而決定，不但不會讓您忘記服藥，還有人可以關心您的身體狀況。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CPR+AED 簡易版



確認反應呼吸



查看有無反應



查看有無呼吸



求救



打 119



取得 AED



胸部按壓



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兩手相扣雙臂打直垂直下壓



每分鐘壓 100-120 下，至少 5 公分深



實施電擊



打開電擊器



依圖示貼覆導片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依指示執行電擊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校園防疫不鬆懈

◎ 勤洗手

確實肥皂洗手
減少觸摸眼口鼻
保持手部乾淨



◎ 衛生禮節

打噴嚏、咳嗽掩住口鼻
擤鼻涕、咳嗽後要洗手

◎ 主動告知

注意健康狀況：
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呼吸急促)
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如有
症狀應主動告知，儘速就醫
並在家休息

上述情況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個人衛生習慣主動做起 保護自己也守護他人

維持社交距離，並注意衛生習慣

出入人潮擁擠或密閉場所，務必戴口罩



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防疫事項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相關防疫事項如下：

- 一、提醒辦理大型集會活動須保持社交距離，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二、如您單位/系上有發燒、嚴重咳嗽及呼吸急促者轉知衛保組；如有發燒師生盡量在家休息，落實發燒不上班不上課，戴口罩、勤洗手等，以利進行追蹤關懷及列管。
- 三、衛保組持續加強防疫宣導、發燒個案列管及境外生返台居家檢疫 14 天健康關懷與回報校安中心。
- 四、適逢新生迎新露營活動，亦請輔導系學會同仁及活動承辦負責人加強防疫宣導。
- 五、發燒通報系統，若您量測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您可由以下兩種管道進行通報，衛保組將會與您聯繫並進行關懷追蹤及衛教轉介。

1、元智大學網頁→防疫專區→自主填報通報

2、元智大學 APP→防疫專區→



通報。

Here is the updated FEVER REPORT system: If your forehead temperature is over 37.5°C or ear temperature is over 38°C , please report to Health Sanitary Section via

- 1) YZU homepage → Banner of “Coronavirus Covid-19” → Self-Filled-In Record “自主填報”
- 2) YZU APP → “Coronavirus Covid-19” →



The Health Sanitary Section will contact you as soon as possible for health advice and recommendation/referral to health care units.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協助身份鑑定、定期聯誼、服務學習活動及課業輔導等，並有輔導義工協助推動各相關活動之參與及適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設有專職老師提供輔導及相關事項服務，同時提供學生來此唸書、休憩，以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元智大學學生事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資源工坊服務項目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
提供多種圖書、筆電、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依據紙本申請及學習情形，
安排協助同學、學長姐或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
例如：選課協助、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
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

(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心靈加油系列活動)

獎學金申請：

教育部特殊生獎助學金：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提出申請補助。

元智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助學金：開學後一個月內，依公告提出申請。

獎助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學校統編：00966880)



更多最新消息歡迎上臉書粉專查詢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就學優待	配合教育部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政府補助)。身份別有(皆需有政府開立的證明)：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現役軍人子女、軍公教遺族、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賢宗 2237
有庠獎助學金	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為獎勵本校成績優異同學，學士班符合資格優異學生，第一學年學雜費相當於國立大學收費標準。為促進國際化並鼓勵優秀博士生就讀本校，增設每月 15,000 元有庠博士生助學金。依當年度相關規定辦法辦理。	每學期初依系所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學務處辦理	吳瑞玲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至 12,000 元(資格為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且不動產低於 650 萬且利息所得低於 2 萬元，由政府與學校共同補助)。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吳瑞玲 2249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校外住宿補貼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且符合校外住宿補貼規定者，得申請住宿補貼。	每學期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賢宗 2237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吳瑞玲 2249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辦理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外競賽者補助 1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金額，採實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五育獎助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章得獎人各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不等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三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簡麗芬 2240
各項校外獎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賢宗 2237
生活助學金	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並厚植就業或就學能力，符合大專校院弱勢助學格資者得以向各單位申請，依各單位年度預算核發，每月新臺幣約 6,000 元生活助學金，領取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得由各單位安排服務內容。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吳瑞玲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30,000 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賢宗 2237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學生家庭遭遇緊急危難、風災受災學生或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賢宗 2237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15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7.05.10 一百零六學年度第5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3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一百零八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提升經濟不利學生就業軟實力及社會適應力，鼓勵參與多元學習活動，以達成適性揚才及全人發展目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開辦「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以下簡稱本護照)，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統整各單位資源，鼓勵學生參與本辦法認可之相關活動，並核予學習助學金，以達成經濟扶助之目標。

第三條 本護照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實施對象包含：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其他資格：

- (一)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二)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三、原住民學生。

第四條 本護照認證校內活動類別：

- 一、生／職涯活動：有助於提升生涯規劃及就業軟實力之相關活動。
- 二、學習活動：非具學分類及課業輔導之相關課外學習活動。
- 三、服務活動：參與各類型服務性質活動。

第五條 本護照活動認證方式：

- 一、本護照時數採紙本手冊方式認證，認證項目須為portal開放報名或校內各單位公開辦理之活動。
- 二、護照持有人應登記活動相關資料及全程參與，並應於活動完成二周內，經活動承辦人員簽章認證；活動結束後，參與活動之證明資料由活動主辦單位保存備查。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證：
 - (一)非校內各單位主辦之活動類別。
 - (二)不符合第四條規定之活動。
 - (三)認證項目未提供活動承辦人員之簽章、字跡難以辨識或逾期辦理者。
 - (四)本護照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
 - (五)登錄資料經查核虛構不實者，除不予認證、繳回核予之助學金外，並依「元智大學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實施辦法」處置。

第六條 本護照需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核可後，始得領取並應妥善保管，遇有遺失、殘破、汙損無法辨認者，可辦理新護照補發，每人每學期至多補發一本。

第七條 學習助學金核定時程與規範

一、應於每月公告日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辦理護照登錄，逾期未辦理審驗登錄者，請於次月辦理日或依公告登錄。

二、每次登錄須累計完成10小時以上，至多40小時之活動時數，方可認證核發學習助學金。

三、登錄時需攜帶學生證、本護照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活動資料，經檢驗無誤並核章後方可核發學習助學金。

四、本助學金依教育部核撥預算執行，助學金發放順序依護照登錄順序為主，用罄為止。助學金用罄前，優先補助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

第八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元智大學多元學習護照實施細則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107.03.22	106 學年度第 8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
107.10.04	107 學年度第 2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1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06	107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05	108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完善經濟不利學生照護與輔導，依據本校「多元學習護照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護照申請方式：凡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學生，應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經核驗身分確認無誤後，領取護照。

第三條 活動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四條規範之活動類別。
- 二、限學校 portal 系統開放或校內各單位公開報名之活動。
- 三、參與活動需有簽到紀錄，參加期間應遵守活動規範，活動承辦單位始得認列時數。
- 四、參與活動應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單位承辦人員簽章且保留活動相關證明資料。

第四條 登錄認證審驗標準：

- 一、符合實施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範者，得至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登錄資料。
- 二、申請者需上網填寫護照登錄表，經核驗人員審核無誤，得予核蓋專章。
- 三、每次登錄應檢附學習心得 1 篇。
- 四、活動時數採年度累計制，活動時數累計未達 10 小時者，該次不予核發學習助學金，但可累計至下次合併登錄時數及核發學習助學金。

第五條 學習助學金核發方式：

- 一、每年度首次領取多元學習護照者，需曾參與當年度活動並完成 20 小時時數登錄，每名核發 10,000 元，本款登錄時數不列入第二款計算。
- 二、學習助學金核發標準為每小時 300 元。

第六條 輔導機制：

- 一、生活輔導組於每學期初彙整該學期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實施對象條件學生名冊，列為優先輔訪及關懷對象，經由學輔同仁、系輔教官、系諮商老師及導師(以下簡稱「系輔人員」)協助蒐集學生個別需求資料(如課業輔導、生/職涯、經濟等)後，轉交生活輔導組依類別轉介相關單位。
- 二、本輔導機制設定每次累計活動時數滿 10 小時者，始得核發學習助學金，以鼓勵學生參與學習並強化其學習成效。
- 三、依據學生所填護照登錄表，瞭解學生學習面向，轉知活動承辦單位參考，特殊需求者轉介相關單位輔導及協助。
- 四、活動公告後逾兩個月未申領護照及未登錄者，生活輔導組應通知系輔人員關懷聯繫，協助學生排除學習困境，或轉介其他單位輔導。

第七條 退場機制：

- 一、持有護照學生如因休學、退學、畢業，或不符合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應至諮商與就業輔導組繳回護照，方得依實際已認證之時數領取學習助學金，未繳回者視同放棄。

二、經輔訪確認無需求者，尊重學生決定，不列入本活動輔導機制。

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學校行政業務／學務處／相關法規

學生社團一覽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 8 大性質，共計 87 個社團

109/09/01 修訂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14)		聯誼性社團(10)		自治性社團(26)	
AIESEC 元智分會	應外系陳育琳老師	桃園校友會	管理學院彭本琪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黃郁蘭組長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弘毅老師	宜蘭校友會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畢業生聯合會	諮就組詹秀蓉組長 諮就組謝欣璇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南部地區聯合校友會	化材系姚少凌老師	電機系甲組學會	電機系甲組劉建宏老師
多媒體動漫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鍾添曜老師	電機系乙組學會	電機系乙組曾俊雄老師
證券研習社	會計學群粘凱婷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電機系乙組黃正光老師	電機系丙組學會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機動車輛研究社	機械系陳永樹老師	陸聯會	生輔組翁旭志老師	電通英專班學會	電機系甲組施皇嘉老師
CPA Club	會計學群王瑄老師	馬來西亞學生聯誼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何旭川老師
烘焙社	管理學院羅憶如老師	僑生聯誼社	軍訓室吳吉祥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王清海老師
不成文詩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基隆校友會	社政系李姝諍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梁韻嘉老師
新世紀領袖培育計畫團	管理學院吳菊華老師	全球學生聯誼會	全球事務處蕭敏敏老師	工程英專班學會	生技所黃麗芬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體育性社團(13)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林啟芳老師
桌上遊戲社	通識教學部王怡云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陳志成老師
立言社	中語系黃智明老師	國術社	電機系甲組李仲溪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黃怡錚老師 資傳系張弘毅老師
機器人研究社	藝設系林楚卿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吳淑鈴老師	資訊英專班學會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康樂性社團(4)		網球社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熱舞社	資管系王秉鈞老師	劍道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林璟老師
登山社	電機系甲組蘇泰元老師	棒球社	電機系丙組林逸倫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李杏玉老師
流行音樂錄影帶舞蹈社	資傳系林珮瑜老師	空手道社	體育室林勁宏老師	會計班學會	管理學院林璟老師
魔術社	電機系甲組施皇嘉老師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學士英語專班學會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音樂性社團(10)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吳翠華老師
MIDI 熱音社	化材系陳玫燕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甲組李仲溪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鍾雲鶯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健身美體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李俊豪老師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飛鏢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陳冠華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蔣廷芳老師	撞球技巧研究社	機械系邱傳聖老師	人社英專班學會	應外系中澤一亮老師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義工性社團(6)		男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林大為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生活尖兵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女生宿舍自治會	宿服組林大為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輔導義工	諮就組吳倖君老師	服務性社團(4)	
Jumping Flea 烏克麗麗社	管理學院謝玉菁老師	衛保義工	衛保組陳若涵老師	九零社服工作隊	資傳系蔡美珠老師
Disc Jockey 社	管理學院江藍龍老師	形象大使	課外組劉逸安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嘻哈文化研究社	軍訓室吳昭瑩老師 總務處莊鴻桓老師	YOUTH 志工大聯盟	課外組劉逸安老師	動物關懷社	電機系甲組李仲溪老師
		元智大使	軍訓室溫文和老師	中智社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